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（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志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